

##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5年，政府加速推動組織改造，加強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構績效導向管理制度，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提供民眾電子化服務，提升政府效能；推動「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推動國防組織與制度變革，落實全民參與國防。同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加強與各國交流，拓展經貿合作。

### 第一節 行政效能

95年，政府加速推動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賡續增修發展網路法制、全球運籌等相關法令，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提升施政管理績效，並成立發言人會報機制，強化輿情處理。

#### 壹、94年初步檢討

##### 一、公共服務品質

- (一)辦理「第7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遴選績優服務機關31個，樹立效能革新標竿。
- (二)修訂「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計畫」；建置「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專屬網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採行率提升至4成，藉由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與出版，促進研究成果流通與分享。
- (四)函報「國家檔案館興建第1期中程計畫」，推動國家檔案館之選址與興建事宜。

##### 二、政府組織改造

-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重行研修「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分別於94年2月24日及3月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分別於同年11月9日、17日及5月23日完成逐條審查，待朝野協商。

- (二)重行研訂「行政法人法」草案，94年8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掌、功能與業務，規劃推動組織調整。
- (四)辦理組織改造四化業務優先個案
  - 1.去任務化：退輔會塑膠工廠、交通部國際機場旅館結束營運；內政部古坑教養院籌備處籌備工作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供應服務」業務去任務化。
  - 2.地方化：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由內政部移交台北縣政府管理。
  - 3.行政法人化：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正式掛牌運作；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體委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農委會國家農業研究院、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設置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4.委外化：完成退輔會武陵農場第2賓館、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以及教育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內政部宜蘭教養院等委外經營。
  - 5.組織調整：國科會之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及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併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運作。

### 三、施政管理績效

- (一)適時檢討、落實94至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滾進機制，建立結果導向施政績效管理制度；94年第1季計24部會修正計畫內容及衡量指標39項。
- (二)94年5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推動施政計畫自主化管理；全面實施網路化管考，提高管理效率。
- (三)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規定」，全面檢討計畫評核作業，提升施政績效。

### 四、法規管制鬆綁

- (一)增修發展知識經濟及推展全球運籌相關法令
  - 1.「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94年2月重送立法院審議，規範商業電子郵件發送，建立網路通訊秩序。
  - 2.93年11月完成「有限合夥法之研究」，續由經濟部進行「有限合夥法暨有限責任合夥法之研究」，辦理後續立法推動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3.94年5月完成「公司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可行性」研究，廣續推動單一法典立法工作。

- 4.檢討、鬆綁不必要管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研擬法制配套計畫與方案，落實法制改革。
- (二)規劃「推動法規衝擊分析制度行動方案」，94年底核定實施。
- (三)建立「由外而內」運作機制，定期與歐、美及日僑商會舉辦座談會，提供服務窗口，協商中央部會，落實國內外企業對解除管制之需求。
- (四)持續強化「由下而上」推動機制，舉辦「工作圈—金斧獎」年度分組競賽，落實獎勵機制。

## 五、新聞與輿情處理

- (一)辦理記者會、說明會，並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現代傳播工具，宣導政府重大政策。
- (二)建立「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每日蒐集輿情，正確、快速回應媒體報導有關政府之重要新聞議題。
- (三)彙整「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民眾反映重要議題，辦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等為民服務事項約1.1萬封郵件。
- (四)結合地方政府重要施政，辦理政策及政績宣導，舉如與彰化縣政府合辦「台灣花卉博覽會」等20場次。
- (五)94年1至8月，積極回應處理地方輿情385則；辦理民意調查13案，舉辦「地方政府民意調查研習會」2場。

##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 一、強化公共服務品質

- (一)賡續辦理「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表揚優質服務機關；依年度考評結果，主動查訪、輔導為民服務績效待提升機關。
- (二)推廣「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專屬網站」，規劃編印為民服務績效專書，宣導政府為民服務績效。
- (三)結合施政重要議題，落實研發工作；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並爭取經費進行長期、前瞻及跨部會政策研究，以為決策參考。
- (四)推動首座國家檔案館之選址與規劃興建事宜。

### 二、推動政府組織改造

- (一)積極拜會立法院各黨團尋求共識與支持，推動組織改造三法完成立法。
- (二)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作業時程，進行各部會組織調整規劃審議事項，協助修訂各部會組織法規。
- (三)持續篩選、推動後續之組織改造四化優先個案，彰顯改造成效，作為學習標竿。
- (四)加強行政法人化推動成效，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立法工作；規劃檢驗、研究、社教、文化、監理審議、醫院及訓練機構等類型機關朝行政法人化方向推動，並組成組織改造服務團。
- (五)強化委外業務推動績效，賡續推動第3波委外化優先個案；研議人力外包或派遣接替技工、工友業務，規劃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之獎勵誘因。

### 三、提升施政管理績效

- (一)落實總統治國及優先施政理念追蹤管制，貫徹院長重要指示事項及交辦專案執行，並加強社會治安及人權工作等專案追蹤。
- (二)提升施政計畫管理績效
  - 1.加強重要計畫管制，推動重大政策執行；賡續推動三級管考制度，落實自主化管理，提高計畫管理效果。
  - 2.強化施政計畫知識管理系統功能；持續補強施政計畫管理網路學習專區內容，提升研考人員專業職能。
- (三)建構完善績效評估制度，檢討改進現行行政機關考成制度與運作機制；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評核作業，有效推動施政計畫；考核國營事業，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 (四)賡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每年第1季滾進修正作業，視需要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及「績效評核初評結果」修正中程施政計畫。

### 四、推動法規管制鬆綁

- (一)賡續增修推動發展網路法制及開展全球運籌相關法令。
- (二)推動法規創新機制，分階段落實執行「推動法規衝擊分析制度行動方案」，掌握社會需求與負擔，逐步落實資訊公開及程序透明。
- (三)建立「由外而內」運作機制，透過跨部會協調、首長圓桌會議等方式，有效處理外商建言，定期追蹤未完成個案之進度，澈底落實法規鬆綁

及簡化流程。

- (四)持續辦理年度「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競賽，強化「由下而上」推動機制。

#### 五、強化新聞與輿情處理

- (一)成立「發言人會報機制」，針對重大輿情焦點和可能引發媒體關注議題，彙整意見、統一說辭，形成政府文宣統合聯繫機制。
- (二)建立國內外輿情反映機制，注意民意趨向演變，迅速確實反映國內外重要輿情，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三)針對政府重點政策及議題，擬定總體傳播策略，結合民間創意、設計與製作，創新政府宣導，統一文宣基調、提升文宣效益。

##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5年，政府配合組織再造，加強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構績效導向管理制度，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與能力，並合理規劃退撫制度，健全公務人員保障與福利措施。

### 壹、94年初步檢討

#### 一、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發展

- (一)94年7月起進入「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之「增強期」，各級行政機關推動增強策略；積極辦理「核心能力」管理及「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辦理「強化文官核心能力，再造政府競爭力」學術研討會。
- (二)深化績效管理制度，辦理「行政機關績效管理暨績效獎金制度學術研討及觀摩會」，並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訪查，以「團隊學習」方式，分享推動經驗，91年試辦至今，邀集機關328個。
- (三)積極推行「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及「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專案、組織營運專案及e化服務專案」第3年計畫。

#### 二、專業人事制度

- (一)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94年10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增列考列優等及甲等以上人數比例限制等機制，並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 (三)「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94年7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94年7月1日施行。
- (四)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以健全整體人事制度。
-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使權利義務規範更臻完善。
- (六)因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及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之實際需要，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
- (七)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因應專業特性及用人需要；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彌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
- (八)研修「獎章條例」修正草案，94年7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九)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94年1月19日公布施行，使被保險人權益獲致更完整的保障，並利公私人才交流。
- (十)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考試院與行政院於94年6月28日會銜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3條及第11條，將離職儲金提撥率由7%提高至12%，並自94年7月1日實施。
- (十一)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會銜考試院於94年11月11日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同年11月13日起實施。

### 三、人力運用

- (一)人事行政局審查95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合計減列38,871人，負成長10.7%。
- (二)91至94年，中央機關(含5院)及學校工友預算員額已精簡約7千人，95年將再精簡9百餘人。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89年12月為15,357人，94年11月增至20,477人，成長33%；同一期間進用總比例由117%增至166%，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91年6月至94年11月，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機關，由367個降為12個，未足額進用人數由1,014人降為28人。

### 四、公務人力訓練

- (一)推動終身學習，至94年11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達35萬餘人，審定認證民間學習機構2百餘家；94年1至11月學習機構上網登載開課資訊近7萬餘筆，會員報名約50萬次。
- (二)鼓勵公務人員學習英語，英檢認證機構從1家增為8家，訂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對照標準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三)辦理「國家發展研究班」等系列課程，並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開辦「菁英領導班」，培育我國中高階文官。
- (四)推動數位學習，強化「e等公務園」線上課程，至94年8月登錄學員已逾7萬人，通過認證學習時數累積達28萬小時以上。
- (五)研發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共通能力，檢討改進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

- (六)積極辦理核心業務訓練，培訓地方公務人員；完成法定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參訓者328,234人。

### 五、考試職能

- (一)發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維護基本考試權；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二)照護弱勢群體，定期舉辦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特考。
- (三)成立題庫小組，建置e化題庫，檢討改進作業流程，提升試題品質。
- (四)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多元化服務，縮短試務流程，方便應考人員。
- (五)擴大國家考試資訊公開，吸納優秀人才投入公共服務。

### 六、待遇及退撫制度

- (一)研訂「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草案，94年3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研訂「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94年8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95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不予調整。
- (三)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研議增列延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及展期年金機制。
- (四)配合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協調國防部及教育部擬訂軍教人員相關措施，俾軍教人員同步實施。

### 七、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法規及措施，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
- (二)標售公教住宅餘屋收入款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年度融資，94年截至11月底計還款67.9億元，對外融資餘額從年初283億元降為186億餘元，並已遴選金融機構承作本年度公教住宅貸款業務。
- (三)中央機關被占用宿舍比率逐季遞減，至94年6月為1.64%；辦理「騰空標售」戶數4千餘戶；94年1至10月核定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案140件，計建物1,316戶、土地328筆，面積合計15.4萬平方公尺。
- (四)辦理「共創健康台灣—推動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座談會」；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照護員工心理健康。
- (五)辦理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中央機關美展巡迴展、中央機關員工未婚聯誼等活動。



##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 一、加強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一)持續強化推動核心價值、核心能力管理及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並規劃統整各項創新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 (二)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加強人事人員訓練，促進人事單位與人員轉型為更多元、前瞻的策略性角色。

### 二、建構績效導向管理制度

- (一)精進公務人員考核制度，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持續推動完成立法。
- (二)精進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辦理學術研討會，並推動運用「績效獎金暨績效管理制度診斷量表」，以作為各機關績效自我診斷機制。

### 三、強化人事制度與人員運用

- (一)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配合研議改善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及相關人事法制，推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 (二)因應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
- (三)繼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四)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引進企業精神，創造政府活力。
- (五)賡續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
- (六)配合「地方制度法」、「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立法進度，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健全人事管理法制，強化人事機構及人事管理服務效能。
- (七)落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定期追蹤列管進用情形；積極協調提列特考職缺，增加身心障礙人員在政府機關學校服務之機會。
- (八)推動原住民進用，針對原住民地區認定、進用比例額度與計算基準等議題，研修相關法規。

#### 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與能力

- (一)訂定「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研習計畫」，賡續規劃辦理「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等創新班別。
- (二)參考專案委託研究案之具體建議，並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據以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賡續推動公部門數位學習機制。
- (三)加強地方公務人員核心業務能力訓練，強化業務執行力。
- (四)提供適切訓練進修課程，深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效果。
- (五)依各官等非主管共通能力架構，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提升訓練成效。
- (六)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內化行政中立理念。

#### 五、精進考試制度

- (一)秉持教考訓用結合、維護人權及符合世界潮流原則，並配合政府及社會用人需求，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
- (二)配合國家發展需求，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三)依核心能力設計考試內容，運用具信度效度考選技術，提升鑑別力。
- (四)規劃題庫專用闈場，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建置質量俱優e化題庫；強化試題分析，增進評量效能。
- (五)推動網路報名及電腦化測驗，縮短試務流程，落實e化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改造，妥善整合、運用外部資源，協助推動考選業務。

#### 六、合理規劃退撫制度

-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積極研議軍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健全法制。
- (二)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朝向部分維持確定給付制，部分兼採確定提撥制方向，繼續研議規劃。
- (三)配合辦理退撫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加強委託經營業務績效管理，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 七、健全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施行情形，視需要研修(訂)相關法規及措施，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 (二)加強國有眷舍處理，通盤檢討宿舍管理制度，規劃多元福利措施，活

絡公務人力。

- (三)規劃建置「公務人員心理諮商協助網站」，提供線上駐診、留言求助等服務，以網路諮商方式協助公務員工因應工作及生活壓力。

###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5年，政府加速推動電子化政府建設，致力改造行政資訊架構，建立以民眾為本之e化服務，以加速政府改造，建立知識型政府，體現公民治理，並創造公共價值。

#### 壹、94年初步檢討

94年3月WEF國際評比，我國政府整備度排名全球第3，政府使用度排名第5；布朗大學9月公布2005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評比，我國排名世界第一。

##### 一、健全基礎環境建設

- (一)完成機關全面寬頻上網，公務人力e化程度95%以上，建立完成政府憑證管理體系，加速落實電子簽章相關機制；並完成戶政e網通與政府機關視訊會議系統350個。
- (二)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e化政府19項計畫中，94年陸續建置完成防救災通訊系統整合、地政e網通、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與全國檔案資訊系統。

##### 二、行政管理e化

提供政府採購線上公告及領投標、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出版、電子法規、電子公文、建築管理等應用，有效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 (一)啟用e政府服務平台，作為縱向橫向串聯政府服務流程的基礎，進而提供民眾一站買全的服務，電子化政府發展邁向新里程。
- (二)組成創新e化服務工作團12個，於94年底前陸續啟用相關機關流程連貫服務，並提供戶政、地政業務跨轄區申辦服務。

##### 四、政府服務上網

- (一)民眾透過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取得機關網站及民意信箱服務5,089個、申辦服務2,580項、表單5,578項，平均每月入口網使用超過700萬人次。
- (二)93年度(94年5月申報)所得稅網路申報171.3萬件，占總申報件數的

34.6%，93年度營所稅網路申辦比92%；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市等實施建築執照管理電子化，92年至94年8月執照線上申請125,125件。

##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 一、改造政府行政資訊架構，促進跨組織運作效能與整合互動

- (一)以共通技術平台整合部會及25縣市政府資訊系統。
- (二)改善各機關管理與決策因資訊建立或流通不足導致之延遲。
- (三)完備各機關資訊通信設施與建立更新機制。

### 二、建立以民眾為本之服務，創造公共價值

- (一)大幅減少書證謄本使用量。
- (二)深化政府線上服務，建立優質線上申辦服務。
- (三)增進政府資訊上網及更新速度。
- (四)提供跨機關流程連貫服務。
- (五)提升電子化政府使用人數。
- (六)提升民眾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
- (七)促進社會多元、經濟發展及公民社會建立。

### 三、全民參與，提升政府治理，促進資訊透明公開

- (一)維護民眾隱私與資訊安全。
- (二)建立單一窗口施政資訊即時公開透明機制。
- (三)強化施政決策民眾參與及雙向互動。
- (四)提供便利管道，建立民眾參與網絡。
- (五)普及政府服務，關懷弱勢，縮減數位落差。

### 四、全面行銷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

建立使用誘因，使民眾充分體認電子化政府效益，提升使用率。

### 五、分享e化經驗，擴充外交能量

分享我國推動e化相關經驗，協助相關友邦e化建設，並提供國內業者進軍國際機會。

##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5年，政府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強化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推動「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簡化裁判書類，減輕法官負荷，並賡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壹、94年初步檢討

#### 一、落實人權保障

- (一)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88號及599號解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權利，對聲請標的之適用為暫時處分之宣告，以及時、周延保障人權。
- (二)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落實人權保障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三)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全省19縣市設立分會，就近提供無資力者法律上必要協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 (四)積極辦理少年(兒童)前科紀錄有關資料之塗銷，確保其權益。

#### 二、提升司法審判素質

- (一)賡續推動「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作業，透過多元晉用延攬優秀人才投入審判體系。
- (二)研訂「法官法」，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辦理「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俾供改善環境符合審判所需之參考。

#### 三、強化司法公信力

- (一)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個案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案件審判。
- (二)改造執行流程，建立執行標準化、知識管理化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 (三)提高法官申報財產抽樣審查比率至21%，加強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落實陽光法案精神；積極推動司法風紀預防機制，協調檢察機關專案查察，維護優良司法形象。

#### 四、改進訴訟制度

- (一)研修「刑事訴訟法」，發揮法律審功能；研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

- (二)修正非常上訴制度，適度限縮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同步修正抗告、再審、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等制度。
- (三)修正「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增訂得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規定，妥適運用司法資源。
- (四)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持續發展少年事件處理之專業定位及少年法院(庭)專業職能。
- (五)91年緩起訴制度實施，緩起訴案件占各地檢署檢察官全部偵結案件比率，由91年1.3%升至94年1至8月之7.1%，已有效疏減案源。
- (六)透過法律賦予檢察官職權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等機制，疏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避免司法資源無謂耗損與浪費，94年1至9月案件起訴率17.3%，起訴率明顯降低，有助於提升公訴品質。

##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一)強化調解制度功能，圓融處理紛爭，減輕人民訟累。
- (二)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完成立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使該類案件獲得正確迅速的裁判。
- (三)繼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建立具效能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

### 二、確立權責相符觀念

- (一)積極推動「法官法」草案完成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 (二)逐年提高法官財產申報審查比率至25%，廣泛實施司法風紀訪查及問卷調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一)研究簡化非訟裁定，加速處理流程；簡化裁判書類、減輕法官負荷。
- (二)籌設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強化專業及穩定性，提高審判效能。

### 四、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上訴研採以事後審制為原則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二)研議刑事訴訟有償付費制度及研訂「行政訴訟費用法」，防範濫訟耗

- 費司法資源；持續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提高審判效能。
- (三)積極推動「公務員懲戒法」完成立法，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
- (四)研訂「家事事件法」，統合處理家事糾紛及其他相關事件。

### 五、強化檢察功能

- (一)持續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研訂具體措施，貫徹執行。
- (二)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落實專責及團隊辦案精神，發揮有效打擊重點犯罪的功能。
- (三)以精緻偵查程序控制案件進入審判，配合轉向制度，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機制，篩減進入審判的案件，提高起訴標準與案件品質，實現一審為事實審的刑事訴訟新面貌。
- (四)規劃「正己專案」，成立「司法官貪瀆查察小組」，統合檢、調、政風單位，專責查察司法官貪瀆及不法案件，強化政府整體肅貪成效。
- (五)推動檢察官百年慶活動，辦理台灣檢察制度發展沿革與歷史之委託研究，並組成籌備小組，舉辦文物展、影片宣傳等系列活動。
- (六)因應施行刑事訴訟法新制，以逐年補充方式解決檢察官人力之不足，2年內達成1檢察官對應1合議庭(3位法官)比例。
- (七)組成「法庭活動觀察小組」，實地觀察各地方法院刑訴新制運作情形，供作改進之參考。

### 六、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一)繼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二)研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適應國際環境變遷，切合社會需要。
- (三)全面檢討修正破產法，以因應社會變動及國際潮流。
- (四)強化司法人員人事制度，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
- (五)建置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系統，簡化督促程序，提升效率。
- (六)研修「律師法」，使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代表所任職之公務機關，對外執行律師職務，協助政府推動法治建設。
- (七)推動國內大學部法律系改設研究所，廣收大學各科系畢業生，使司法官與律師專業基礎教育多元化，提高司法官與律師素質。



## 第五節 國防

95年，政府持續推動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以及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等，以落實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之目標。

### 壹、94年初步檢討

#### 一、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一)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

- 1.94年2月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志，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 2.針對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構)、社會等宣導「全民國防」觀念，第1階段期程自94年2月2日至95年1月31日；第2階段期程自95年2月1日起推動執行。

##### (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1.編組「全民國防教育」委員會，訂頒「政府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等實施計畫與要點。
- 2.擬定「全民國防教育」內涵，包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
- 3.針對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構)及社會民眾等進行全民國防宣導與教育，並訂定9月3日為「全民國防教育日」，擴大民眾參與。
- 4.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種子師資資料。

####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一)持續推動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1.94年7月3日，結合「漢光21號」演習第3階段實兵驗證，實施「同心17號」演習，共召集後備軍人6,462人，徵用(租)各型車輛294輛，徵購(用)軍需物資計5類24項18萬967件。
- 2.94年8月完成海巡艦艇安裝武器發射系統，厚植海軍戰時執行近海及布雷作戰的動員能量。
- 3.舉辦「全國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活動，並積極推動「長程國

防資源釋商計畫」，達成國防與民生合一，提升國防科技研製水準。

#### (二)提升國土防衛能力

- 1.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簡化、透明徵用程序，保障被徵用人權益，符合實務運作需要。
- 2.94年6月舉行全民防衛「萬安28號」演習，有效整合中央與地方國土安全防護能力。
- 3.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並對各作戰區及各縣市動員會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巡迴講習及業務輔導，提升全民防衛動員戰備整備之效能。
- 4.按季定期召開跨部會「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強化體系橫向連繫，提升緊急事故應變機制。

### 三、加速推動兵役制度改革

#### (一)修正兵役法規

修正「兵役法」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降低志願士兵服役年齡，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年報考志願士兵；另增訂女性服志願士兵法源依據，94年11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使國軍兵役制度朝向「募兵為主」募徵併行制。

#### (二)志願士兵招募

- 1.94年1月24日行政院第2925次會議通過「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配合國軍組織與兵力結構精進方案(簡稱精進案)招募志願士兵。
- 2.擴大招募志願士兵，自93至97年區分3個階段執行，第1階段「降低員額、編現合一」，自93年至94年12月止，計畫招募志願士兵6,561人，募徵兵比例由40：60調整至43：57。
- 3.檢討各軍種士兵編現比、徵集率，完成增加徵集常備兵人數調整作業，94年達成「增加徵集常備兵2千人入營」之目標。

#### (三)法定義務役期

- 1.依行政院「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及配合「降低失業率、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之既定政策規劃，結合「精進案」實施，自95年1月1日實施提前退伍，義務役役男服役時間由現行1年10個月役期調整為1年4個月。

- 2.義務役官兵役期調整，將視國防軍事武器汰換期程、志願士兵招募現況、部隊整體戰力及國家整體財力等主、客觀因素，適時檢討義務役役期服役時間。

#### 四、整建質精效高之現代化軍隊

##### (一)加速推動國軍「精進案」第2階段

- 1.持續貫徹「精兵政策」，建構「質精、效高、戰力強」之現代國防武力。93年1月起區分2個階段推動「精進案」，第1階段以現員調配、提高三軍作戰部隊編現比例為目標，將國防部26個一級幕僚單位調整為21個，精簡員額20.1%，於94年底達成總員額29萬6千員之目標，精簡約8萬9千員。
- 2.94年7月起推動第2階段調整，優先精簡同質之高司、後勤與行政單位，以減少指揮層級、便捷後勤支援，強化三軍聯戰效能，規劃至97年底前，總員額調降至27萬5千人。
- 3.依「員額不減、功能強化、專業發展、平戰合一」原則，完成國軍政治作戰體制與建軍規劃接軌，對外以「心理作戰」、「文宣作為」及「為民服務」為重點，對內以強化「心理輔導」、「心戰訓練」、「軍事新聞處理」及「官兵精神戰力蓄養」等為要項。
- 4.檢討軍事校院組織功能與教育目標，提高國軍初官素質；完成「北部地區校院調併案」，政治作戰學校併入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恢復獨立學院，直屬國防部軍醫局，全案預計95年9月1日前完成。

##### (二)爭取「軍購特別預算案」通過

國防建設與軍力整備是長期性工作，考量專業立場、實際需求、中國威脅及國家安全等因素，愛國者飛彈系統、柴電潛艦及P3C定翼反潛機3項重大軍事採購為國軍建軍戰備所亟需，為促使軍購案順利通過，主動將前者納入年度預算，後二者以特別預算支應，期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自衛武力籌建，確保國軍在兩岸軍力維持質的優勢。

#### 五、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國防資源釋商

- 1.辦理國防資源釋商，將一般性勤務軍需及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2. 94年度計畫目標為599億元，累計至10月底，計畫金額392.6億元，實際釋出429.8億元，達成率109.5%，預判可達成年度目標。

(二) 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

1. 94年4月策頒「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案」，要求各軍種(單位)依「國軍不適用營(區)地處理綱要計畫」，加速釋出閒置國有土地。

2. 至94年11月底，釋出營地293公頃，辦理作業中230公頃，解除要塞及軍事管制1,003公頃。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辦理左營醫院停車場，三軍總醫院中藥局等國軍醫院附屬設施、福利社，以及陽明山、鵝鑾鼻招待所委外經營案，節約營運成本。

## 六、完善國防法制

(一) 配合「精進案」第2階段及「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精進案第2階段組織調整修法實施計畫」，研修「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各軍總(司令)部、各軍事學校組織章程。

(二) 增強制海戰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研訂「重大軍事採購條例」草案，將「柴電潛艦」及「定翼反潛機」等2項重大軍事採購，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放寬志願士兵報考年齡限制，招募女性志願士兵，修正「兵役法」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

##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 一、深化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建立多元化宣導教育體系

(一)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訂各項執行計畫及重要工作管制期程表，進行辦理情形評鑑與審核。

(二) 因應時勢變化，調整授課內容，採「多元化」、「生活化」、「在地化」及「活潑化」教學方式，建立全民國防教育正確理念與態度。

(三) 持續加強與各部會協調，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教育內涵，訂定各項教育改進計畫，95年2月1日前正式施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綿密國土安全網

- (一)持續辦理「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二)研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策頒「96至97年度動員準備綱領」，審查96年度動員準備方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訓練班」，實施年度動員幹部巡迴講習等工作。
- (三)結合「同心」及「萬安」演習，持續強化後備動員整備及全民國防共識，以全民防衛動員支援軍事作戰。

## 三、加速推動兵役制度變革，建立篩選及淘汰機制

### (一)調降總員額

- 1.配合國軍新一代武器裝備、戰略環境、敵情威脅及達成台澎金馬防衛「應急作戰」要求，擬定最低常備兵力目標額度。
- 2.實施兩階段「精進案」，第1階段以「編現一致」為目標，規劃於94年底調降總員額至29萬6千人；第2階段以「組織轉型」為目標，規劃於95至97年底調降總員額至27萬5千人。

### (二)調整官士兵配比

國軍現員官士兵配比平均值為「1：1.5：2.34」，軍官比例偏高，士官比例明顯偏低；未來將調整官士兵配比为「1：2：2」，同時依軍種任務特性及編組架構，適度調整各軍種官士兵配比及員額分配。

### (三)調整募徵兵比例

- 1.目前國軍募徵兵比例為40：60，未來將擴大招募志願士兵，達到60：40的募徵兵比例，實現「募兵為主」目標。
- 2.彈性調整現行常備兵徵集作法，逐月檢討補足每月計畫徵集不足數，有效紓緩等待入營役男問題。

### (四)擴大招募志願士兵

- 1.執行第2階段「擴大招募、推動轉型」，自95年1月至96年12月止，計畫自第1階段招募志願士兵服役屆滿1年6個月以上者(上兵)，擇優選訓晉任士官3千人，另再招募志願士兵2萬7千人，募徵兵比例由43：57調整至55：45。
- 2.預備第3階段「募兵為主、徵兵為輔」，自97年1月至12月底，計畫自第1、2階段招募志願士兵服役屆滿1年6個月以上者(上兵)，擇優選訓晉任士官1萬5千人，另再招募志願役士兵1萬2千人，募徵兵比

例由55：45調整提升至全案規劃目標60：40。

#### 四、持續落實「精進案」組織調整，維持合理國防預算

##### (一) 整建質精效高現代化軍隊

1. 推動「精進案」第2階段，賡續執行「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及「總員額及分階員額分配」等前置作業，並研擬國防法規、業務職掌簡化等相關計畫，落實組織改造。
2. 持續辦理精簡志願役軍官9,704人，並協調相關部會，廣拓離退人員疏處安置管道。
3. 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指導，完成「通資電」體制調整規劃，強化通資電整體能量。
4. 調整外(離)島編制，並藉「後勤」體制調整，整合簡併三軍現行後勤組織、資訊系統及支援能力，強化指揮、管理及決策功能。

##### (二) 爭取合理國防預算，支援建軍規劃

近年來，國防預算占GDP比率逐年下降，考量敵情威脅及維持穩定台海國土防衛戰力需求，國防預算占GDP比率應維持適度比率，以支援新一代兵力整建及後勤維修能量，確保國防安全。

#### 五、加速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提升國軍土地使用效益

- (一) 賡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95年釋商目標為629億元，較94年增加商機30億元。
- (二) 賡續推動「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積極檢討國軍營地釋出、解除要塞及軍事管制等政策執行成效。
- (三) 加速檢討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空軍二指部委託民營案」及「空軍軍官學校軍機展示館」開放由民間經營管理。

#### 六、持續完善國防法制，確保國家安全永續發展

- (一)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積極貫徹國防法制化，達成組織精簡及行政革新目標。
- (二) 持續整合、管理國防法規，強化「國防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及「國防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貫徹國防法規資訊公開，提升施政效能。
- (三) 積極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增進人民對國防施政信賴。

## 第六節 兩 岸

為因應兩岸互動之新情勢，政府持續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持續落實兩岸重大政策之規劃及執行，包括規劃及推動「貨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協商優先協商事項、持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加強兩岸互動與交流秩序，以及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機制等，逐步推動兩岸正常化之互動。

### 壹、94年初步檢討

#### 一、概況

##### (一)中共對台策略

1. 中共當局不顧台灣民意堅決反對，以及國際社會的質疑、關切與批判，蓄意制定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確立其對台用武之法律依據，嚴重破壞台海現狀，也影響區域和平與穩定。
2. 「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共隨即展開新一波對台柔性攻擊，積極邀請在野黨領袖訪問大陸，一方面，藉此強化其對台既定的政治框架；另一方面則釋放出各項兩岸交流開放措施之建議，試圖營造對台灣彈性及友善的態度，以降低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在台灣及國際社會的負面影響。
3. 中共在國際上持續積極推動「一中」，封鎖與孤立台灣的國際活動空間；軍事上則加強對台針對性軍事準備、軍事演習等，以持續恫嚇台灣。

##### (二)我方兩岸政策

1. 面對中共漸次升高的統戰兩手策略，政府秉持一貫「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的原則，以及「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政策方針，處理兩岸議題，持續改善兩岸關係。
2. 兩岸政策的推動，仍將以「和平與發展」作為主軸，對內建構凝聚台灣內部共識的機制，尋求朝野各界在兩岸政策上的最大共識，持續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另一方面，政府也將在對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的溝通與對話，建構及強化法制化的協

商管道，在「和平與發展」的主軸上推展兩岸關係。

### (三)對大陸經貿現況

- 1.大陸為我最大貿易夥伴、最大出口市場、第3大進口來源及最大順差來源。94年1至8月份，我與大陸貿易總額為456.0億美元，占我對外貿易比率18.9%；其中，我對大陸出口327.4億美元，自大陸進口128.7億美元，貿易順差198.7億美元。
- 2.至94年11月，開放大陸進口項目已達8,655項，占全部貨品之79.25%。
- 3.94年1至7月，核准對大陸投資747件，金額約3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0.4%。
- 4.加強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之查察，94年1至7月共處分未經許可案281件，處分金額新台幣2,213萬元。

## 二、秉持「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循序推動經貿交流

- (一)推動94年春節包機，1月15日兩岸於澳門就推動「雙向、對飛、不中停」之春節包機運作達成協議，並於1月29日至2月20日順利執行。
- (二)持續推動「貨客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三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 (三)因應兩岸新情勢，94年依總統及院長指示，已就兩岸經貿「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機制進行檢討，並研擬強化措施。
-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包括准許國內證券商赴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投顧事業推介之境外基金投資香港H股及紅籌股比例從5%放寬至10%，以及開放金馬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等。
- (五)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範圍、大陸商務人士資格、邀請單位資格等限制。
- (六)持續進行「小三通」政策之檢討與調整，包括開放金馬旅台鄉親得組團經金馬往返兩岸等。
- (七)持續推動大陸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相關工作，並強化大陸台商之聯繫機制及服務網絡。

## 三、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一)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修訂相關子法共計81項，以因應兩岸交流衍生的相關問題，持續建構兩岸交流新秩序。
- (二)調整大陸配偶來台制度及落實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協助大陸配偶融入台灣社會，以建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完整的政策及制度。
- (三)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安全管理事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道「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專業交流」4大區塊，策進現行安全管理機制。

##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 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 (一)依據經發會結論，賡續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營造兩岸和諧與安定之環境。
- (二)配合兩岸整體情勢之發展，政府仍持續就已宣布優先推動之兩岸經貿協商議題積極促成兩岸協商，以展現政府積極促談的努力與善意。未來在「貨客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協商順利開展後，將後續推動海空運直航、台商投資保障、避免雙重課稅、商務仲裁、金融監理、貨幣清算、大陸物品進口、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其他議題(司法互助、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仲裁、漁工等)之協商事宜。
- (三)依據修正後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委託符合一定條件之民間團體，協助研擬兩岸協商具體可行方案與措施，以儘早恢復兩岸協商。
- (四)加強兩岸協商專業談判人才之培訓，強化談判理論與實務課程，促成政府整體談判團隊的有效運作，為兩岸協商作好準備工作。

### 二、因應新形勢，建構「台灣優先」的新階段兩岸經貿關係

- (一)因應兩岸新形勢，擬定新階段兩岸經貿短、中、長期互動策略及具體規劃，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二)在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的前提下，持續規劃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功能，並評估逐步放寬金融服務業赴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或從事兩岸金融往來範圍之可行性。

- (三)循序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經貿商務活動，並評估及規劃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政策。
- (四)配合兩岸互動及產業分工之發展趨勢，針對國內關鍵產業在兩岸後續發展策略作進一步評估或規劃。
- (五)賡續檢討及擴大「小三通」船舶、人員、貨物及金融等往來範圍。
- (六)規劃建置大陸台商資料庫，並提升大陸台商服務功能與內涵，強化產業聯繫網路及輔導機制。
- (七)建立長期蒐整兩岸經貿資訊之平台，並作有系統之整理分析及研究，提供決策之重要參考。

### 三、加強兩岸互動交流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賡續研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子法，以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 (二)導正兩岸交流秩序，強化管理機制
  - 1.促進兩岸民間良性互動，提升兩岸交流品質。
  - 2.持續強化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與品質，持續檢視交流實況及發展趨勢，調整交流策略，以掌握兩岸交流動態過程，使兩岸交流正常發展。
  - 3.對於違規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案件，依法予以速辦嚴處，以維護兩岸正常的交流秩序。
- (三)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務。
- (四)強化海基會作為兩岸中介團體功能。
- (五)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
- (六)強化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提升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 (七)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合作，充實交流內涵，提升交流品質。
- (八)活絡兩岸資訊流通，縮短兩岸認知差距。
- (九)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瞭解。

###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密切注意港澳政經情勢發展，研提意見供決策參考，定期發布觀察報

告及文宣資料，以助各界對港澳情勢及政府政策之認識與瞭解。

- (二)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務實處理台港澳民間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
- (三)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促進彼此瞭解及良性互動；提供港澳人士來台便捷措施，促進觀光發展，增進民間往來。
-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協調功能，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五)適時檢討台港澳往來相關規定，健全台港澳交流秩序。
- (六)強化在港澳國人及台商聯繫服務網絡及急難救助機制，協調處理港澳人士在台緊急事故。

## 第七節 外交、僑務

95年，政府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維護國家主權，致力台海和平穩定，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並推展多元化僑務政策，凝聚僑界向心力。

### 壹、94年初步檢討

#### 一、外交

#####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1.總統出訪巴拿馬、貝里斯、帛琉及索羅門等邦交國；副總統赴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3國訪問；行政院游前院長訪問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
- 2.94年4月總統赴梵蒂岡參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葬禮彌撒，係民國31年我與教廷建交以來，首位造訪教廷及踏上歐洲土地之元首。
- 3.520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來賀外賓共97團、628位貴賓，包括邦交國元首11團、總督1團、副總統2團、總理4團等。
- 4.接待部長級以上外賓57團，包括國王1團及總統18團等。
- 5.「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第12屆外長會議」94年3月在台北舉行，會後簽署聯合公報。

##### (二)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日本政府正式通過給予國人永久性免簽證優惠待遇；日本政府核發簽證讓李前總統赴關西地區進行懷舊之旅。
- 2.釜山增設辦事處；台韓復航。
- 3.捷克前總統哈維爾(Vaclav Havel)夫婦訪台。
- 4.總統、副總統藉由網際網路與歐洲各界進行視訊會議；總統夫人率團赴希臘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首次獲得美、日兩國公開投贊成票支持。
- 2.積極參與WTO，就攸關我經貿利益如農業等重大議題，推動利益

相近會員結盟運作。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蒙古合作基金」計畫首度由我全程執行，我參與國際組織援外角色由單純的「捐助者」轉型為「執行者」。
4. 我國正式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員；取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貿易委員會臨時觀察員(ad hoc Observer)地位；成功加入「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成功主辦首次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並獲選為新任主席國。

#### (四) 成功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1. 各駐外館處洽各國行政、立法、智庫學者、媒體，表達我反對立場，並籲請各國關切；派團赴東北歐、西歐、美國(2團)及日本，說明我反對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原因。
2. 美國國務卿萊斯、白宮及國務院發言人等均公開表示關切或反對，在國會獲37位議員發表聲明反對或嚴重關切，聯邦眾議院並以424票對4票壓倒性多數通過決議案，對該法提出嚴重關切。
3. 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國會表示，基於台海和平安定觀點，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之「非和平手段」表示憂慮。
4. 至94年4月上旬，計50國政府或國會發表友我聲明或決議，相關媒體報導約1,300篇。

#### (五) 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維持台海穩定

1. 93年7月、10月及94年4月分別派團赴美國、南太、西歐及日本等國訪問，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2. 94年2月2日美聯邦眾議院通過第57號決議案，3月17日參議院通過第91號決議案，促請歐盟勿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
3. 美日加強安全保障維護亞太和平形成共識，94年舉行2+2安全諮商會議，首次將台海議題納入「美日共同戰略目標」。

#### (六) 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1. 協助落後國家縮減數位落差，如推動伊拉克援贈案－資訊科技行動計畫，落實APEC會議「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倡議。
2. 在馬紹爾舉辦「太平洋近海漁業與水產養殖永續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帛琉等國共50位官員與專家參與。
3. 與查德、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及馬拉威政府簽訂多項合作協定及

技術議定書。

4. 持續支持美國在阿富汗及伊拉克之反恐戰爭，並配合美方提供相關人道援助。
5. 持續推動「全民外交」，至94年3月底輔導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國際組織活動及協助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共423次。
6. 辦理「第2屆民主太平洋大會」，計23國76位重要訪賓出席，包括1位總統、2位副總統。

## 二、僑務

### (一) 邀訪僑團及華裔青年回國參訪

1. 辦理美加、中美洲等地區僑社負責人返國參訪。
2. 辦理台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及暑期福爾摩莎營等，海外華裔青年共2,248人參加。
3. 以「健康台灣 活力海洋」為主題辦理華裔青年嘉年華會，計1,500位海內外青年參加。

### (二) 加強海外僑團組織聯繫與輔導

1. 積極鼓勵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僑務志工服務團，至94年7月僑務志工團體參與活動計2,533場，共14,304人次。
2. 舉辦中南美、亞太、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
3. 94年1至7月，輔導召開北加州台灣同鄉會等12項區域性大型活動。

### (三) 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1. 為團結海外僑社民主和平力量，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成立98個支盟及大洲分盟；至94年7月底輔導分、支盟舉辦活動及巡迴講座計231場次。
2. 舉辦「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分支盟負責人回國工作研討會」，會後六大洲代表召開記者會駁斥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不當。
3. 舉辦美加地區「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關係衝擊」巡迴講演近20場，參加者逾5,000人。
4. 反制中國海外統戰，至94年7月策動輔導僑界61個地區舉辦261場活動，參加者逾2萬人次。

### (四) 僑民經濟發展協助及輔導

1. 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台商總會等會議共8次；輔導地區性

台商會舉辦活動34次。

- 2.邀請5個海外僑商組織返國參訪及考察國內投資環境。
- 3.輔導海外僑商在泰國舉辦台灣商品展活動。
- 4.開辦「鮭魚返鄉貸款」專案，至94年7月申請案10案，投資金額4,400萬元，創造營收8千餘萬元。
- 5.辦理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及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服務團，94年1至7月共2,046人參加。

#### (五)強化海外文化社教工作

至94年7月已完成：

- 1.辦理亞洲、大洋洲、北美洲等地區「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培訓師資4,008人。
- 2.辦理美國地區「海外台語教師研習會」，培訓台語師資285人；辦理北美地區「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會」，培訓客語師資265人。
- 3.輔導僑界配合當地重要節慶辦理藝文體育活動218項，遍及42個地區，逾26萬人參加；輔導僑界舉辦社教活動，參加者逾10萬9千人。
- 4.配合僑界春節慶祝活動，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3組巡迴演出29場，觀眾人數6萬餘人；遴派藝文團體3團巡迴演出31場，逾15萬人參與。

### 三、國際文宣

#### (一)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文宣專案

-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文宣，透過陳總統與歐洲議會議員、國際媒體記者視訊會議等多元管道，傳達我爭取入會訴求，平面媒體報導268篇，電子媒體刊播683次。
- 2.推動「參與聯合國」文宣，自94年8月下旬起在「聯合國」總部刊播戶外、機場燈箱、平面及廣播廣告；撰寫專文向美國中、小型報紙發稿促刊。
- 3.辦理APEC國際文宣，規劃邀請韓國及亞太地區媒體於94年11月上旬組團訪台，會期中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領袖代表及召開記者會等。

#### (二)透過軟性文宣推廣台灣形象

- 1.辦理「台灣國家形象傳播」案，推動「尋找台灣意象活動」，凝聚國人對國家形象之共識；針對來台及在台外籍人士等辦理國際民調，驗證台灣核心價值。

- 2.透過駐外新聞處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文宣，94年1至7月參加國際旅展及舉辦展覽138次，洽播觀光紀錄片146次，獲國際媒體報導180篇次。
- 3.與國際知名頻道「Discovery亞洲電視網」合拍「台灣人物誌」紀錄片，與「國家地理頻道」合拍「綻放真台灣」，94年底起在全球各地公開播映。
- 4.94年1至7月，在全球約30個國家辦理63場「綺麗台灣」國情照片巡迴展，獲國外媒體報導216篇。

### (三)配合重要事件加強國際文宣

- 1.強化政府高層出訪國際文宣，運用 陳總統出訪南太平洋友邦，與呂副總統出訪中美洲並過境美國等時機，安排當地及國際媒體專訪，3次出訪獲平面媒體報導310篇次及電子媒體879則次。
- 2.94年1至8月，安排美國新聞週刊、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等重要國際媒體晉訪陳總統、呂副總統及謝院長21次。
- 3.辦理「民主太平洋聯盟」(DPU)文宣，安排13家重要國際媒體專訪呂副總統，並邀請環太平洋地區重要媒體26家與會採訪。
- 4.反制「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文宣，至94年6月10日，安排專訪55次、洽刊989篇專文、投書獲刊240篇。

### (四)善用科技加強多元文宣

- 1.辦理「台灣之音」文宣，透過中央廣播電台等公屬媒體，針對「兩岸關係」等主題製播新聞報導與專輯，94年1至7月共製播22,276則次。
- 2.辦理陳總統94年3月1日與歐洲議會議員及國際媒體記者視訊會議，針對我國參與WHO等議題表達嚴正立場，國際媒體報導35篇；7月26日陳總統與「東京外國特派員協會(FCCJ)」舉行視訊會議，國際媒體報導25篇。
- 3.加強網路文宣，設置14種語版、38個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最新國情資訊、政府重要施政說帖。

### (五)海外文宣推展

- 1.廣續發展「台灣宏觀電視」，提供質量並重節目，以國、台、客、粵、英等5種語言提供12節以上新聞報導。
- 2.積極經營以海外讀者為對象之「宏觀周報」，發行量約32,500份。



- 3.強化「全球華文網路學習資源中心」功能，至94年7月完成57種語文類數位教材，總點選瀏覽1,235,616人次。

##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 一、外交

#### (一)維護國家主權完整

- 1.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2.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3.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二)維護台海和平穩定

- 1.反制中國「反分裂國家法」。
- 2.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 3.呼籲美日加強安全保障，以維護亞太和平。

#### (三)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 1.參與國際合作。
- 2.強化友邦經貿投資合作，利用我產業及科技優勢，將創投概念移轉、擴散、運用到邦交國，達成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全球布局、促進友邦經濟發展以及鞏固邦交關係之三贏目標。
- 3.加強與國際之反恐合作。
- 4.提供國際人道援助。

#### (四)加強民主合作，推動人權對話

- 1.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 2.擴大運用「台灣民主基金會」。
- 3.強化與國際人權界之交流。

#### (五)擴大全民參與，營造經濟共榮

- 1.協助我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
- 2.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 3.強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事務之深度與廣度。
- 4.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二、僑務

(一)加強培育僑社幹部，團結海外僑社力量

- 1.積極動員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僑務志工服務團，加強培植華裔新生代加入服務團隊，並鼓勵中生代僑領進入當地主流社會。
- 2.加強協助輔導「全僑民主和平聯盟」辦理各項活動，以協助推動台灣加入國際組織。
- 3.提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效能，爭取僑胞向心。
- 4.建立僑區聯繫網，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輔導結合各屬性僑團舉辦區域性或節慶活動。
- 5.安排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等至海外巡迴說明政府重要施政，加強與僑界溝通聯繫。

(二)推展僑界多元文教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推動僑教數位化，規劃建構「台灣華文網路學苑」，提升全球華文網路系統；推展僑教「銀河計畫」，建置海外僑教衛星據點。
- 2.加強辦理華語文及福、客語教學師資培訓，遴薦專家教師赴海外培訓師資，以擴大師資培訓效益。
- 3.選派優良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擴大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籌組具台灣文化特色表演團體赴海外巡演。
- 4.積極辦理多樣主題性華裔青年返鄉研習活動，協助研習學員返僑居地後成立聯誼性組織，增進海外青年認同台灣。
- 5.辦理東南亞地區招生說明會，鼓勵僑生回國升學；辦理僑生醫療保險補助，核發清寒僑生工讀及獎助學金等，照顧在學僑生生活，並輔導僑生社團發展。

(三)服務全球僑商，積極培訓華僑經貿人才

- 1.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及採購，並協助政府推動觀光事業。
- 2.培訓海外華商專業人才，輔導僑商企業發展。
- 3.輔導海外僑商組織，整合海外各地台商會，並協助辦理商展。

### 三、國際文宣

- (一)以民主與和平為立論基礎，以一個「平衡的兩岸關係」方能獲得亞太「和平新秩序」的成形為訴求，反制中國謬論。
- (二)全力配合總體外交政策，積極文宣作為，擴大國際參與。

- (三)形塑國家形象，推動「國家形象傳播計畫」，結合政府資源，行銷台灣優質國家形象。
- (四)與國際知名媒體頻道合作，運用渠等全球通路，深入傳播我國形象；配合重大專案推動，舉辦國際視訊會議，爭取國際友人與媒體支持。
- (五)持續關注國際脈動，掌握議題趨勢，規劃創新國際文宣。
- (六)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精進國際文宣品質，研設「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積極經營「台灣宏觀電視」等媒體，宣導政府重要政策，提高台灣的能見度。

